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日本半导体能源研究所（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 Co.,Ltd.,以下简称“SEL”）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获得OLED显示领域相关的专利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制造OLED显示面板和OLED显示模组产品，并进行使用、销售等。

《专利许可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向其子公司授予基于其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被授予的许可和权利的分许可，协议规定的子公司包含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协议中约定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被授权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AMOLED显示面板生产厂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本次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不涉及上市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垫付资金、提供担保，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专利许可方情况

公司名称：日本半导体能源研究所（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 Co.,Ltd.）

公司简介：SEL是一家从事研发和专利许可业务的实验室，主要业务领域涉及OLED显示、氧化物半导体、可充电电池，拥有全球多个国家的OLED显示面板和模组的多种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权利。

公司与SEL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SEL特此向上市公司授予非独占、不可转让且不可再许可的许可，上市公司接受该许可，以更好在全球范围内制造OLED显示面板和OLED显示模组产品，并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OLED显示面板和OLED显示模组产品。

上市公司有权向被授权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授予基于其在本协议项下被授予的许可和权利的分许可。

上市公司将在专利许可的有效期限内基于协议约定向所有被授权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预先收取专利许可费用，然后再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SEL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新型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型供应商，始终以自主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推进显示技术创新发展，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积极与各专利权人展开合作，本次与SEL的专利许可合作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快速地进行创新产品的研发，实现技术创新到商用落地的高效转化和产业化，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受专利技术落地实施、技术发展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应产品的市场应用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专利许可协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